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 号），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12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32,000,000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96,000,0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由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持有股份 14,400,000 股、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杭国投”）持有股份 4,752,000 股，合计持有 19,15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6%，现锁定期已届满，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4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今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文旅汇金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股东，将严格履行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龙高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龙高股份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 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兴杭国投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龙高股份股东，将严格履行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龙高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龙高股份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文旅汇金、兴杭国投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152,000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因 2022 年 4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三)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	14,400,000	11.25%	14,4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集团有限公司				
2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752,000	3.71%	4,752,000	0
合计		19,152,000	14.96%	19,152,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6,000,000	-19,152,000	76,84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000,000	-19,152,000	76,84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000,000	19,152,000	51,152,00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00,000	19,152,000	51,152,000
股份总额		128,000,000	0	128,000,000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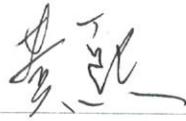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高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龙高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熙



陈 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12 日